

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1. 引擎潤滑（機）油	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尺檢查油量。不足者應添加，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 2. 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若有異狀時，應予換新。 3. 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尺方為正確（不可立即抽出機油尺檢視，以免受假相所蒙而多加）。 4. 檢查有否洩漏機油狀況，有者應予修理。
2. 燃料油（汽油或柴油）量	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里程用量，不足時應予加足。 2. 油箱蓋是否完備，其通氣孔是否通暢，不當者予以修正。 3.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理。
3. 冷卻水。	散熱器（水箱）內冷卻水，應達標線水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冷卻水量，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不足者予以添足，惟不得超過上限。 2. 水箱蓋是否完整，有否蓋妥，損壞或欠缺者，應予更換或補充。 3. 檢視冷卻水水質，如發現有污濁現象者，須應予更換，有油污者應予修理。 4.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著應予修正。
4. 各項皮帶緊度	各項皮帶（風扇、冷氣、發電機、轉向機）緊度必須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手指壓下皮帶，檢查其緊度。如過緊或太鬆，則應予修正。 2. 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如有異狀應予換新。
5. 電瓶	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電纜及接頭都良好，連接部均牢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液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 2. 電纜及接頭均正常，固定處不得搖動，不妥部分應修正或換新。 3. 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異常時應予修正或換新。
6. 檢查煞車、離合器、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煞車油、離合器油、自動變速箱油、動力轉向機油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油液是否足夠，不足時應予添足（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 2. 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應予換新。 3.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正。
7. 各種儀錶	機油錶（或機油警示燈）、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擎發動後，機油錶必須作用，且指針

附件三

	流錶（或充電警示燈）、溫度錶、燃料油量錶等，須有作用且正常。	<p>應指示規定壓力值；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p> <p>2. 引擎發動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十」側；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p> <p>3. 當引擎達常溫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p> <p>4. 當電氣回路通電，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p> <p>以上如發現有異，應檢查予以修正。</p>
8. 燈光、喇叭及各開關	開關作用正常，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p>1.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檢查遠、近光燈、煞車燈、緊急停車警示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室內燈及儀錶燈是否都完好。開閉作用是否正常，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p> <p>2. 喇叭應會響，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p>
9. 刮水器（雨刷）	刮水器作用須正常。	刮水器（雨刷）應作用正常，完全刮除擋風玻璃上雨水。
10. 車輪及輪胎	輪胎氣壓及胎面（胎紋）均須正常符合規定。	<p>1.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如氣壓不足或過高，應即調整，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p> <p>2.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應符合規定，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應予檢修並予更新。</p> <p>3.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牢固，如有欠缺或鬆動，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p>
11. 車身	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其附件都齊全良好。	<p>1.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座椅、車門、保險桿、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牢固。</p> <p>2. 車輛必須清潔，玻璃透視清晰。</p>
12. 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汽車牌照必須齊全；工具、汽車故障標誌牌及滅火器必須攜帶。	檢查汽車號牌是否整齊清潔，配裝牢固；工具必須齊全，故障標誌完整，滅火器正常。

附件三

公務車輛行駛後機件檢查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施要項
1.燃料油、機油及水	有無洩、漏。	引擎未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燃料油及水有否洩漏，有者應予修理。如需打開水箱蓋，應注意水蒸氣。
2.儀錶板	各錶指示須正常。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7)項。
3.喇叭及刮水器(雨刷)	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刮水器(雨刷)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9)二項。
4.燈光	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引擎未冷卻前實施。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8)項。
5.煞車、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有無洩、漏。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6)項。
6.車輪及胎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7.車身	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完整、牢固，附件亦如是。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1)項。
8.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檢查方法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